

上下合力 攻坚克难

全力冲刺今年攻坚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以坚决的态度、迅速的行动、鼓足精气神,勇当排头兵,攻坚克难,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全力推动重大建设项目攻坚提速增效,为全县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项目覆盖领域广,成经济发展有力抓手
2017年列入市级攻坚项目有农林水利、能源、交通、城建环保、工业科技、旧屋区改造及保障、文化创意产业、社会事业等11大类28项,总投资210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36.7亿元。这些项目既包括民生工程,又包括关系闽清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是加快闽清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力抓手。

项目建设进展快,促发展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我县重大建设项目攻坚势头不减,市县攻坚项目总体均超序时进度。一批重、难点问题逐步破解,通过借势运作,攻坚突破,解决了攻坚项目涉及必须解决的问题,有力有效促进项目加快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

市级攻坚项目1-8月完成投资35.3亿元,占年计划投资比例的96%,超序时进度29.6个百分点。市级开工类项目22项,截至目前已开工20项,占年计划开工总数的91%,超序时进度24个百分点。市级竣工项目5项,超序时进度33个百分点。

我县市级征迁交地项目共计61项,2017年计划交地4820.48亩,征迁976户25.4万平方米。截至9月21日,已完成交地4967.95亩,占2017年计划总量103%,超序时进度33个百分点;完成征迁778户21.58万平方米,分别占2017年计划总量的79.7%和85%,分别超序时进度9.7个百分点和15

个百分点。
从5月15日至6月15日,我县开展建设项目和征迁交地“攻坚提速月”活动。通过下任务、晒任务、亮成绩,加快五大指挥部项目建设和各乡镇征迁交地等攻坚步伐。有效破解手续办理、征迁交地、建设项目、施工环境等难题,全方位、全天候推进市级攻坚任务超序时进度完成。“攻坚提速月”活动开展以来,上半年我县在建项目固投增长率位列全省第五名;新增了12个开工项目,3个竣工项目不仅实现零的突破,还分别提前3-6个月完成;新增交地1547亩,征迁面积9.61万平方米、249户,攻坚行动提速增效成果明显。

提炼科学工作法,项目提速又增效
根据工作要求,适时采取相应工作举措,形成了富有特色的“12345”工作法,即:一张表读懂所有在建项目。项目表充实了项目的开竣工、投资、前期、进展、序时进度、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存在问题等情况,让一张表读懂所有在建项目的情况,创新项目的推进手段。二条主线贯穿攻坚始终。成立大产业、大城关、大交通、水利和江北五大项目建设指挥部,齐头并进,联动推进项目建设;16个乡镇为主负责本辖区项目的征迁交地工作。同时,加大激励机制,设置五大建设指挥部综合奖,对完成年初下达征迁交地任务数的乡镇给予绩效奖励。三大协调机制高效推进。建立了县长协调机制、指挥部协调机制、攻坚办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靠前指挥,对问题现场协调,就地、就快、有效破解。四个督查组全程跟踪监督。分别成立了县纪委、攻坚办、效能办、政府办督查室四个督查

组,全程跟踪、全方位了解、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进展、落实情况;同时,了解各级干部一线工作表现,奖优罚劣,力促项目顺利推进。五大指标强化分析研判。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梳理项目建设、征迁交地、前期项目、招商引资、十项政策五大指标,每周例会进行研判分析,对条件较成熟的完成节点进行有效促成,优化服务,强力推进项目开展。

干事创业作风硬,全县上下合力攻坚
我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全县上下合力攻坚,氛围浓厚,大力弘扬“马真”精神,传承“梅花”精神,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攻坚克难,持续发力,加压奋进,拿下项目建设、征迁交地过程中一个个“拦路虎”,确保任务快速推进。坚持一线考察干部,激发了干事创业精气神,让攻坚项目一线成为检验干部能力的“赛马场”,激发了干部勇于担当,敢于担当的精神,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增强了破解难题的能力,提振了干部士气,点燃创业激情。

下阶段,我县将把10月份作为攻坚“冲刺月”,11月作为“收官月”。全面梳理盘点今年工作目标,列出清单,对标对表,拧紧发条,争分夺秒,发起最后冲锋,确保今年各项工作圆满收官,精彩结局。
(陈艳英)



省残联领导莅梅调研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

本报讯 9月20日上午,省残联副理事长王秀丽一行在市残联领导的陪同下莅梅调研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制改革推进工作。副县长杨大东参加了此次调研活动。

在听取县残联关于“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及“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后,王秀丽充分肯定了闽清县残联在精准康复和辅具适

配改革工作上的成效。同时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关注政策、关注动态;对接项目、对接资金;做好培训、做好试点;上门服务、上门签约;要求残联部门在此次研讨调研后出台相关政策,要便于运用,简便运行,做好省、市、县相关政策的衔接,明年要理清思路,补充完善各项政策,更好地为残疾人做好服务。
(聂淑芳)

13个派驻纪检组监督80家单位 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

本报讯 “各派驻纪检组要站在新的起点上,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履职尽责,切实增强派驻机构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让派驻监督有威有力,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9月22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郭有旭在县委派驻纪检组全覆盖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动员部署会上还宣布了县委对13家派驻纪检组人事任免事宜。这标志着我县实现县一级派驻监督全覆盖。

此前,我县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县委派驻纪检组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全面落实县委向县一级党政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方案》,启动县纪委对县一

级党政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工作。
据了解,县纪委按照“单独派驻+综合派驻”模式,将原有的22个纪检组机构调整为目前的13个派驻纪检组,其中,综合派驻10家,单独派驻3家,整体虽比原先减少9个,但监督单位从原来的22家拓展到80家,实现县一级党政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

“我们将不辜负县委的重托,不辜负县纪委的期待,不辜负大家的信任,努力学习、努力工作,做到清正廉洁,履职尽责,处处严格要求自己。为闽清县的发展尽一份心、出一份力、担一份责……”县纪委派驻县委办纪检组组长刘小玲到任时如是说。
(县纪委)

梅城镇召开警情通报会

本报讯 9月22日,梅城镇2017年平安建设暨警情通报会召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荣寿等近百人参加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梅城派出所所长许敏1-8月梅城的警情通报。今年前三季度以来,梅城辖区治安环境总体平稳。梅城所坚持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全面排查、重点管控、矛盾化解,并做好管理与服务并

举,努力提升公众安全感,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全力打造阳光窗口,增强群众的满意度。通报会对辖区百姓关心的警情热点、治安热点问题进行了提示,回应了群众的安全关切。下一步,梅城镇将进一步加大平安建设,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本报记者 张永豪)

启动中秋国庆期间“1+X+Y”集中督查工作

本报讯 9月21日下午,县纪委召开2017年中秋国庆期间廉洁纪律集中督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并下发《2017年中秋国庆期间廉洁纪律集中督查工作实施方案》,标志着我县中秋国庆期间廉洁纪律集中督查工作正式启动。

据悉,此次集中督查仍沿用“1+X+Y”工作机制,旨在强化重要时间节点的廉洁纪律督查,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集中督查将分成8个小组,时间从9月22日开始并持续到中秋国庆两节期间,主要通过查看办公用房、查看2015年以来三公经费开支情况等,对全县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对各派出所和林业站开展“点穴式”督查。

在此基础上,要求各督查组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全局角度出发,积极做好

督查工作。要深挖问题线索,要本着对被督查单位和县委高度负责的态度,深挖细查问题线索,及时督促整改,严肃执纪问责;要认真总结反馈,及时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反馈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与此同时,县纪委对督查中发现的“两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不部署、不检查、不落实的,也将督促相关单位启动问责程序,推动工作落实;对县直职能部门在专项督查中,履职工作抓的不紧、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将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督促整改。

“此次督查,还要求各乡镇纪委组织若干小组,对乡镇各部门和村(居)进行督查,特别是村级组织进行督查,充分发挥乡镇纪委的关键作用,并持续开展社区‘一桌餐’整治工作。”县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县纪委)

媒体齐聚闽清 共话闽清建设

本报讯 9月21日,以“关注闽清重点项目”为主题的中央、省、市新闻媒体报道活动走进闽清。来自新华网、中新网、中国网、新浪网、海峡网、福州新闻网、福州明珠网、福州日报、福州晚报、福州电视台及本县梅城报、电视台、新闻网、“闽清清”微信公众号的20多名媒体记者,对我县梅溪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校一场)、三创中心、雄江创客小镇、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白金工业园区(礼乐电缆、民天食品)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实地采访报道。

此次活动的举办是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书记王宁对闽清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展示闽清县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成果,加强与上级媒体在新闻舆论工作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活动以“实地察看采访+会议”的形式,在各路媒体记者实地采访后,于22日召开了闽清县项目建设新闻发布会。
(本报记者 王广兰)

侨乡短波

坂东镇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9月20日上午,坂东镇政府联合坂东派出所好在好乐购超市门前开展以“珍爱生命,拒绝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禁毒志愿者和民警向群众宣传普及毒品危害、禁毒常识,以及禁毒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向群众分发禁毒宣传册和宣传品。通过与群众面对面地交流,提醒并教育广大群众远离毒品,珍爱生命。活动共分发禁毒宣传册200多份,宣传品81个,接待群众咨询40余人次。
(县委政法委、坂东镇综治办)

三溪乡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防震减灾意识,9月22日上午,三溪乡工作人员来到佳里村村部,通过现场咨询、悬挂标语、发放科普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中,共派发《家庭防震减灾常识》、《地震科普知识》、《防震避震自救要诀》等科普宣传手册3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宣传效果良好。
(三溪乡)

县安监局科普安全生产知识

本报讯 9月19日,我县举办“全国科普日”活动,县安监局人员在主会场通过向发放宣传材料和现场答疑等方式科普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知识、应急救援常识、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加油站安全常识等安全生产知识。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现场回答群众问题20余次。
(县安监局)

多个乡镇深入开展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近日,梅溪镇、梅溪镇、云龙江、省璜镇、下祝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
梅溪镇按照“进社区、入户、见人”的要求,组织工作人员走村入社区,采取便民咨询、案例解析、发放反邪教宣传手册、宣传册、资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对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及返乡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开展宣传教育。倡导居民反对邪教、破除迷信、崇尚科学、传播文明。(综合)

地税局办税服务厅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

本报讯 9月20日,县妇联陈军主席为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的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举行授牌仪式。陈军主席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办税厅全体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要求办税厅的全体女职工要把今天获得的荣誉作为新的起点,在服务环境、服务态度、工作作风、工作效率等各方面再下功夫,向更高的目标去努力,使“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再上新台阶,为税收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县妇联)



反假币宣传走向基层,走进校园

9月2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指导,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主办,邮政储蓄银行闽清支行承办的,一场大型“爱护人民币,反假人民币”宣传走进农村基层活动在坂东镇举行。宣传活动普及人民币知识,教群众识别假人民币,以及开展唤醒硬币活动等,吸引了大量群众参与。当天,宣传活动还深入坂东二实小校园,在全校师生中开展“爱护人民币,唤醒沉睡硬币”系列书画展、宣传栏展示、知识竞赛等活动,深受师生欢迎。因为银行工作人员教群众识别假币。
(本报记者 张永豪)

梅溪镇部署北进城路拓宽改造征迁工作

本报讯 9月16日上午,梅溪镇召开北进城路拓宽改造项目动员部署会,全体机关干部参加会议,镇党委书记陈招强在会上就北进城路拓宽改造征迁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镇长李庭奎对摸底工作做了具体安排。会议强调,全体工作人员要按照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迅速投入,会后全镇十个工作组均放弃双休日开始进村入户开展摸底工作。

至9月18日晚,全镇已完成85%的初步摸底工作。利用晚学习时间,各工作组上台汇报摸底情况,提出在摸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反映群众在征迁中的想法和诉求,为下一步开展征迁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梅溪)

2018年度闽清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宣传手册

1. 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对象有哪些?

参保对象有以下六类:(一)按照属地参保原则,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外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二)本县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高中、技工的在校学生;(三)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居住证(有效期内)持有人;(四)在本县居住满一年以上的非农业的港澳台人员(村委会、社区证明);(五)原经省政府同意纳入新农合保障范围的驻县武警中队、武警森林支队官兵;(六)经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工作人员。

2.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筹资标准是多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180元/人。

3. 缴费期限和待遇享受期限如何规定?

缴费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城乡居民应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办理参保缴费,对超出规定时间办理参保缴费的居民,须在60天的等待期后才能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缴费之前和等待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居民个人全额自负。

4. 哪些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

(一)《福州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办法》(榕政综[2016]271号)文件中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1)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2)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需强制治疗的重性精神病人等;
(二)《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财政补助对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子女并已绝育的家庭(独生子女、独女户、二女绝育户)。

5. 如何办理新参保登记手续?

(一)一周岁以内的新生儿由家长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到市医保局清管管理部办理参保。新生儿出生90天内参保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新生

儿出生90天后参保的,从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

(二)城乡居民可持户口簿、身份证(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以户为单位到户籍地(或居住证登记地)的社区、行政村办理参保登记。

(三)长期居住在梅(一年以上)的非农业的港澳台人员持港澳通行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居住地社区办理参保登记。

6. 如何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村(居)委会缴费(同新参保登记)。

(二)、银行缴费。城乡居民在缴费期限内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到农业银行或海峡银行网点办理续保缴费,开通农行网银的可用网银缴费。

(三)、个账代扣。我县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到市医保局清管管理部服务窗口签订《个账代扣协议书》,使用个人账户资金为家庭成员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四)、药店缴费。福州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在福州市定点零售药店使用本人个人账户资金为两名以内家属续缴次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未完待续)

卫生和人口之窗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土告字[2017]18号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2017016;宗地面积:2.0266公顷;宗地座落:云龙江后垅村;出让年限:50年;容积率:1.0≤且≤3;建筑系数(%)≥40;绿化率(%)≥10%且≤20%;建筑限高:≤24米;土地用途: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投资强度:1191万元/公顷;保证金:152万元;约定土地条件:现状净地;起始价:410.40万元;加价幅度:0.10万元;挂牌开始时间:2017年10月13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6日16时0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

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4日到闽清县梅溪镇台山路108号国土资源局四楼地产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4日到闽清县梅溪镇台山路108号国土资源局四楼地产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16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7年10月24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闽清县梅溪镇台山路108号国土资源局四楼地产中心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均为:2017年10月13日08时00分至2017年10月26日16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竞得人应在竞得土地后三个月内签订出让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缴交全部出让价款。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闽清县梅溪镇台山路108号国土资源局四楼地产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91-62300696
开户单位: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闽清县支行
帐号:1318510104000146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09月22日